

兰州大学 2017-2018 学年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2017-2018 学年，兰州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在教育部办公厅的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教育部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重在夯实基础，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完成各项既定目标。现总结如下：

本报告以 2017-2018 学年兰州大学信息公开工作为基础，由学校办公室牵头，综合校内各行政部门、直属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报告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7-2018 学年，兰州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方向，着力提高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在教育部信息公开指南的基础上，根据我校信息公开的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了部分新的公开条目，主动推进二级教学单位的院务公

开，积极参考借鉴兄弟院校的成熟经验做法，改版完善了兰州大学信息公开网站；更新设置党务公开网站，设置组织建设、理论学习、廉政建设、党委工作部门、基层党组织五个模块，使总体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改善与提高。

2017-2018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要措施：

1. 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逐项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加强动态更新，确保清单内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同时，按照教育部要求，学校重点加强了招生、财务、教学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公开范围，细化信息列表，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2. 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持续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加强学校主页、信息公开网、各二级单位网站的建设和维护，开展学校二级网站建设评比工作，改版校园网主页。积极推进学校英文网页建设，更好服务学校国际化战略。积极鼓励各二级单位创办微信公众号，以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发布工作进展、温馨提示、办事指南等重要信息。

3. 调整优化信息公开机构职能

在学校办公室内部设立统计科，专责信息公开、党务公

开工作，强化了信息公开的组织保障。

4. 理顺依申请公开校内处理流程

制定信息公开、党务公开中依申请公开校内处理流程和兰州大学依申请公开校内处理单。明确了在处依申请过程中校内各单位职责，确保信息公开的合理性和统一性。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7-2018 年学校继续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校报、广播台、公告栏等传统媒体，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周工作调度例会、寒假专题研讨班、暑期专题研讨班、教师节庆祝大会以及二级学院教代会、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等形式积极公开信息，确保学校的重大决策、改革发展方案及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向师生及社会公开。

（一）学校依托各平台及时发布各类信息

学校通过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通知公告、活动新闻、招投标信息、重要政务活动等，涵盖学校概况、发展规划、重大改革决策、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干部任免公示、奖励奖项、校庆活动、学术交流、人才招聘、招生就业、医疗卫生、基建管理、教育捐赠、财务管理、国际合作、学风建设、学位学科管理、后勤保障等。进一步做好官方微博、微信对学校重要办学理念、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等信息的公开。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深入推进重大问题的过程公开与结果公开

强化重要决策和重点工作公开。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结束后在学校新闻网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推进师生员工参与学校管理、民主监督过程。充分发挥新闻网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发布学校重要工作进展信息，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及时掌握第一手学校资讯。学校通过门户网站、OA系统等，及时公开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年度重点工作等部署和落实情况，及时通报事关民生工程、基建工程进展情况，充分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实施阳光招生工程，推进招生、考试信息公开

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及时将学校招生人员联系方式、招生简章和有关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各类单独考试的实施方案、报考资格和录取原则、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学校本科招生网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形成了以电话、网络、传统媒介等的多元化、立体式、全时空的信息发布与公开体系。

3. 严格执行财务、招投标管理等信息公开

按时公开年度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在收费现场及校园门户网站，对各类本科生及研究生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坚决杜绝各种乱收费现象的发生。通过“兰州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提供教工查询、学生缴费和信息资料的微信渠道，并及时发布相关财

务公告通知，提高财务信息公开效率。

在学校招投标工作中，对招投标全过程及结果实行动态公开，通知公告栏及时公开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示、中标公告。充分利用好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办网站等信息发布渠道提升信息公开的工作成效。

4. 积极推进组织、人事工作公开透明

一是公开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学校各类职称聘任工作的所有环节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二是招聘信息公开。学校通过学校人才招聘网站公开发布学校年度招聘计划、笔试面试名单、拟聘人员公示、相关待遇等信息，确保各个环节全程上网，向社会公开。三是在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推荐遴选工作中，坚持通知公开、评审程序公开、评审结果及时公示，确保了推荐遴选工作人人知、评审的工作的公平、公正性。四是通过办公系统、印发文件、公示栏公告等形式，及时全面公开干部任免和人员招聘信息，做到任免聘用公开透明。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共收到关于学校信息公开的申请5件，均为电子邮件，所需信息的用途为科研需要。申请均依法予以答复，无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和减免费用的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校重要、重大、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信息通过网络及时公开，师生反

映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二级单位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清单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与培训有待进一步丰富；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有待建立。下一阶段，学校将继续按照教育部《清单》要求，进一步梳理，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意识，增强二级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在下一学年学校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完善二级单位联络员机制，强化对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

（二）拓展工作平台，做好兰州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站、兰大微博、兰大微信等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在充分利用现代手段发布信息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三）加强清单建设，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在扎实落实教育部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推进二级单位和重点领域出台信息公开清单，将信息公开工作从学校层面逐步向二级部门推进。通过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成为落实大学章程和制度建设的重要手段，同时，也通过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与社会监督，推进依法治校。

附表：兰州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